

教育局通函第 47/2018 號

分發名單： 各官立、資助小學校長

副本送： 各直接資助小學、私立小學
校長，以及各組主管 – 備考

2018/19 學年

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官立及資助小學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 2018/19 學年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。有意參與的學校須透過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網上平台」申請本計劃的津貼。

背景

2. 教育局自 2004/05 學年開始推行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，該計劃是一套全面的個人成長輔助計劃，目的是提升小學生的抗逆力，以面對成長的挑戰。從學生評估問卷分析反映，學生參加該計劃後，在情緒控制、解決困難、目標訂定、建立關係等各方面都有進步。家長及教師均認為學生參與該計劃有助鞏固樂觀的態度、增強對家庭和學校的歸屬感，而且在與人溝通和合作方面均有進步。

推行詳情

計劃的內容

3. 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包含「發展課程」和「輔助課程」，目的在於協助學生掌握面對逆境的知識、技能和態度。「發展課程」是一個以抗逆理念為基礎的輔導課程，對象是全體的小四至小六學生。「輔助課程」是一系列的小組、歷奇及親子活動，對象是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小四學生。

「發展課程」

4. 為了建構校園的抗逆文化，我們鼓勵所有學校推行「發展課程」。有關「發展課程」的大綱可參閱附件一。本局已把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教材資源套上載於教育局網頁(<http://www.edb.gov.hk>) **【教師相關>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>專題及服務>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】**，當中包括「發展課程」的推行策略、教案及教學示範、抗逆文化的理念及活動。我們鼓勵學校將「發展課程」與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中的個人成長教育互相結合。所有學校均可參考此資料，設計合適的校本課程，以提升學生的抗逆能力。學校可到教育局網頁(<http://www.edb.gov.hk>) **【教師相關>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>專題及服務>學生輔導服務>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】**參閱個人成長教育 2012 年修訂本及個人成長教育資源。

「輔助課程」及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

5. 除了推行「發展課程」外，我們鼓勵學校為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小四學生提供為期三年的「輔助課程」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學校應安排所有經識別為正向的學生參加「輔助課程」；完成「輔助課程」的四年級學生升至五、六年級時，亦應安排他們參與強化活動，以鞏固他們的抗逆力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亦鼓勵學校向家長推廣本計劃的優點，邀請家長積極參與「輔助課程」的活動，共同提升學生的抗逆力。有關「輔助課程」的詳情可參閱附件二。學校須利用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網上平台」(<https://uap.edb.gov.hk>)中的「香港學生資料表格」網上版^註，識別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學生。「香港學生資料表格」是一套經驗證的識別工具，內含由學生及其老師填寫的問卷，以及電腦化的自動分析系統。

6. 凡獲批在 2018/19 學年開辦兩班或以上小四年級的官立及資助小學，可申請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，以為在成長過程中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小四學生舉辦「輔助課程」。「輔助課程」的理想人數是 15 至 25 人一組。有意申請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的官立及資助小學須於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18 日期間，透過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網上平台」提交申請，逾期申請將不會受理。本局會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，透過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網上平台」，通知各有關學校申請的結果。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已計算在直接資助小學的津貼額內，直接資助小學無須另行申請。

^註 2006年的光碟版已不再適用。

7. 所有獲批 2018/19 學年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的官立及資助小學，如需照顧更多有需要的學生，可向教育局申請額外津貼，以開辦多一組「輔助課程」。學校須取得家長同意後為 2018/19 學年準小四/小四學生進行識別，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在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網上平台」完成「香港學生資料表格」網上版的識別程序。如識別得 26 名或以上正向的 2018/19 學年準小四/小四學生，並承諾為他們開辦兩組「輔助課程」，學校須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在網上平台提交申請額外津貼，逾期申請將不會受理。本局會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或之前將結果經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網上平台」通知各學校。有關的申請程序、津貼額及發放安排的詳情，請參閱附件三。為配合校本所需，學校可靈活調撥及結合相關的輔導津貼，例如：將本計劃及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一併向服務機構進行招標採購，以發揮兩者的互補作用。

「成長先鋒」獎勵計劃

8. 為鼓勵及讚賞本計劃「輔助課程」的小五及小六學生積極參與服務學校/社區，延展了他們的個人成長體驗學習，並表揚他們的持續進步，本局訓育及輔導組新增了「成長先鋒」獎勵計劃。本局鼓勵學校於校內成立「成長先鋒」服務團隊，每位團員可配帶由教育局頒贈的團隊襟章，參與由學校組織的恆常校本活動及服務，或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活動及服務，進一步推廣校園抗逆文化。在學期完結前，學校可就個別表現優異的學生，於校內嘉許禮或結業禮中公開發揚及頒發由本局所發出的嘉許狀。是項計劃有助鞏固學生積極樂觀的態度，發展他們的成就感，以及建立他們對學校、家庭和社區的歸屬感。

評估

9. 為確保「輔助課程」的質素，獲發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的官立及資助小學，必須在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評估報告書內，匯報「輔助課程」的成效及該計劃津貼的運用情況。學校可利用附件四的學生問卷，收集學生對「輔助課程」的評估。有關「輔助課程」的全面評估，詳載於教育局網頁(<http://www.edb.gov.hk>)的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教材資源套內的「使用者手冊三」第29頁及附件10至12【教師相關>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>專題及服務>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】。

簡介暨分享會

10. 為推廣學校在推行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的成功策略，並簡介申請本計劃津貼的程序及須注意的事項，本局將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舉行簡介暨分享會。詳情請瀏覽本局的培訓行事曆，課程編號為 [SA0020180011](#)。

查詢

11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63 4694 與本局訓育及輔導組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蘇婉儀代行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

「發展課程」*的課題大綱

	單元	主要內容	小四	小五	小六	總節數
效能感	情緒管理	適當地表達及處理情緒	1. 情緒的來源 2. 產生能量的情緒 3. 消耗能量的情緒	1. 宣洩情緒的重要性 2. 宣洩情緒的方法	1. 認識壓力的來源 2. 處理壓力的方法	7
	社交能力	溝通技巧	1. 溝通模式及障礙 2. 語言及非語言溝通	1. 建立人際關係技巧(積極聆聽) 2. 與人合作技巧 3. 與人相處技巧~同理心(初階)	1. 自我表達與接納他人技巧 2. 朋友的種類	7
	解決問題	1. 尋求協助	1. 解決問題的步驟 2. 解決問題的方法	1. 資源運用 2. 揀選合宜的問題解決方法	1. 尋求幫助的技巧	5
		2. 抗拒誘惑(增潤主題)		1. 運用反思和判斷作出適當選擇 2. 運用解難技巧以抗拒誘惑	4	
訂立目標	訂定目標的技巧	1. 目標的重要性 2. 目標的準則	1. 實踐目標	-----	3	
樂觀感	樂觀感	正向歸因思想	-----	1. 樂觀的思考模式	1. 內在性思考 VS 外在性思考 2. 普遍性思考 VS 特殊性思考 3. 永久性思考 VS 暫時性思考	4
					總結篇	1
節數			9	9	9	31
			4(增潤課程)			

* 有關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的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教材資源套內的使用者手冊 (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student-guidance-discipline-services/projects-services/understanding-adolescent-project-primary/index.html>)

「輔助課程」*的活動內容

年級	活動名稱	節數及時數	目的	對象			統籌人	帶領者
				學生	老師	家長	學生輔導主任/統籌教師/人員	其他工作者/機構同工
小四	優質教師工作坊	(2節)共 7小時	加強老師處理學生問題及與學生溝通的技巧。		✓		✓	✓
	優質家長工作坊	(4節)共 8小時	協助家長提升管教子女及與子女溝通的技巧。			✓	✓	✓
	迎新活動	(1節) 1小時	簡介有關活動內容。	✓		✓	✓	✓
	啟動活動	(1節) 1小時	舉行活動開展儀式並與學生訂定小組守則。	✓	✓	✓	✓	✓
	輔助小組	(6節)共 9小時	透過小組歷程以提升學生的抗逆力。	✓			✓	✓
	挑戰日營	(2節)共 7小時	利用一些適合參加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，讓他們對「抗逆力」有基本的理解及掌握（知識及技巧）。	✓			✓	✓
	再戰營會	2日1夜 共約16 小時	利用一些適合參加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，讓他們對「抗逆力」有深入的理解及掌握（知識及技巧）。	✓			✓	✓
	愛心之旅	(2節)共 4小時	安排學生參與社會服務/義務工作，為社區有需要幫助的群體或社區建設而作出貢獻，從而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。	✓			✓	✓
	黃昏親子營	(2節)共 7小時	促進親子間的互相支持，增加父母與子女的溝通。	✓		✓	✓	✓
	家長教師分享會	(2節)共 2小時	加強家長及老師間的互相支持及溝通，從而共創「抗逆文化」以扶助學生成長。		✓	✓	✓	✓
結業禮	(1節) 1小時	為全年的「輔助課程」作總結及頒發獎狀以示鼓勵。	✓	✓	✓	✓	✓	
小五	強化活動戶內聚會	6節包 括個別 面談共 24小時	加強曾參加課程的學生對「抗逆力」的確認及實踐。	✓			✓	✓
	強化活動戶外活動							
	強化活動個別面談							
小六	強化活動戶內聚會	6節包 括個別 面談共 24小時	加強曾參加課程的學生對「抗逆力」的確認及實踐。	✓			✓	✓
	強化活動戶外活動							
	強化活動個別面談							

* 有關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的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教材資源套內的使用者手冊 (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student-guidance-discipline-services/projects-services/understanding-adolescent-project-primary/index.html>)

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 2018/19

申請程序、發放條件及會計安排

申請程序

1. 以下是申請程序的流程：

申請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以提供「輔助課程」的官立及資助小學			
23.3.2018	參加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簡介暨分享會		
3.4.2018 至 18.5.2018	經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網上平台」提交基本津貼的申請		
25.5.2018 或之前	教育局透過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網上平台」通知學校申請結果		
獲批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以提供一組「輔助課程」的學校		需要申請額外津貼以提供兩組「輔助課程」的學校	
1.6.2018 至 30.11.2018	按校本情況選擇合適的日期，於暑期前/開學後，在校內利用「香港學生資料表格」網上版，識別2018/19學年的準小四/小四學生(識別結果會自動遞交至本局)	1.6.2018 至 30.9.2018	在校內利用「香港學生資料表格」網上版，識別2018/19學年的準小四/小四學生(識別結果會自動遞交至本局)
		5.10.2018 或之前	經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網上平台」提交申請(註：識別結果中的正向學生必須至少達26人)
		9.10.2018 或之前	教育局透過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網上平台」通知學校申請結果 (學校須於 <u>12.10.2018 或之前</u> 於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網上平台」 確認 接納額外津貼)

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的津貼額及發放安排

2. 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* 會按以下情況分三年發放：

年份	課程/對象學生	每校每年開辦一組「輔助課程」的津貼額* (元) (a)	每校每年開辦兩組「輔助課程」的額外津貼額* (元) (b)	每校每年開辦兩組「輔助課程」的總津貼額* (元) (c) = (a)+(b)
首年 (2018/19 學年)	「輔助課程」/ 小學四年級學生 (2018/19 學年識別)	94,962	83,452	178,414
第二年 (2019/20 學年)	「輔助課程」強化活動/ 小學五年級學生 (2018/19 學年識別)	8,636	8,636	17,272
第三年 (2020/21 學年)	「輔助課程」強化活動/ 小學六年級學生 (2018/19 學年識別)	8,636	8,636	17,272
為期三年的成長的天空計劃津貼總額		112,234	100,724	212,958

*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津貼的撥款額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。

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的調整

3. 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已納入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的特殊範疇/「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或「擴大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」內，並以該等範疇和津貼項目的撥款模式運作。津貼額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。請學校參閱本局每年於 8 月就津貼作出調整的有關通函以知悉 2018/19 學年的最新津貼額。

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津貼的用途

4. 學校必須在每年的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計劃書及評估報告書內，說明如何運用該筆津貼以推行「輔助課程」，並需清楚列明各項的支出。以下乃一些獲認可的支出項目，以供參考：

- (a) 籌辦「輔助課程」的相關活動（有關活動必須在香港進行）
 - 僱用外間服務，推行「輔助課程」
 - 資助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參加有關「輔助課程」的訓練營或小組活動（膳食支出除外）
 - 籌辦員工培訓活動，促進學校推行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（膳食支出除外）
- (b) 購買學生輔導的參考資料或支援「輔助課程」的物資（不可超越首年津貼額的5%）
 - 購買獎品或禮物以供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有關「輔助課程」的訓練營或小組活動之用
- (c) 其他（不可超越首年津貼額的5%）
 - 開展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的宣傳活動，例如：小冊子、通訊或展板。

5. 請學校僱用有青少年服務經驗的外間服務機構及/或以下各專業人員推行「輔助課程」：

- (a) 具工作經驗的註冊社工；
- (b) 教育心理學家(獲承認的專業資格)；
- (c) 臨床心理學家(獲承認的專業資格)；或
- (d) 同等資歷及經驗的專業人員。

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

6. 為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，保護學生免受性侵犯，學校需關注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操守。在聘任過程中，本局強烈建議學校務須盡早在聘任程序中採用香港警務處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」，學校可參閱有關的網頁(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/scrc>)及教育局通函第 179/2011 號。

財務及會計安排

7. 在購買貨品及服務時，官立學校須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、財務及會計規例、常務會計指令和其他相關的規例。已設立法團校董會/未設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均須遵照本局每年就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及「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所發出的最新通函內有關財務規例辦理。當僱用外間服務提供「成長的天空計劃（小學）」的「輔助課程」時，資助學校須參考本局的通告第 4/2013 號「資助學校採購程序」。

